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发表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481 号）《关于核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 9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30,005,586 股新股，发行价格为 10.15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4,556,697.9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 10,000,000.00 元，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556,697.90 元。募集资金到账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24 日，并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华寅五洲证验字[2013]0009 号验资报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和“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了募集资金在存储、使用和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同时，根据新修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本次募集资金实施专户管理，专款专用。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即与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及渤海银行天津分行北辰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放余额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	2001053583000183	294,556,697.90	0.00	0.00	294,556,697.9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募投资基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55.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天津市北辰区双青片区北辰西道、七纬路污水干管及泵站工程 BT 项目	无	18,406.30	17,406.30	13,977.43	0.00	0.00	-13,977.43	0.00	2013 年	—	—	否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无	12,049.37	12,049.37	6,397.21	0.00	0.00	-6,397.21	0.00	2014 年	—	—	否
合计	—	30,455.67	29,455.67	20,374.64	0.00	0.00	-20,374.6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因募集资金到位时间较晚，延长项目结算周期，导致募集资金项目投						

	资未达到计划进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先期投入金额 9,965,101.40 元，尚未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管理情况。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CHW 证专字[2014]0061 号），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反应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主要核查工作

自募集资金到账至 2013 年末，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募资基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与公司及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对账单，查阅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审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报告，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了解募投项目进展情况等。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贯彻实施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未出现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披露情况一致，未出现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的情形。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仅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3 年度存放盒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持续督导负责人：_____

高 岩

苏莹澜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月 日